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整体质量提升专项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为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深圳监管局发布的《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 号）的要求，进行了逐项自查。从公司治理的现状来看，公司秉持守法经营，牢记上市公司及国有企业的责任担当，坚决杜绝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总体治理体系较完善，运作规范，基本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实际运作中没有发生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但在自查过程中也认识到，公司治理是一项系统而复杂的工作，需要根据情势变化不断加强。后续公司将提高认识，不断优化公司治理中的弱项，强化规范运作，切实推动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

请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亿陆仟万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叁亿陆仟万元，授信期限为十五年（180 个月），本次授信以特力金钻交易大厦土地权证作抵押，用于特力金钻交易大厦项目的开发建设支出及置换同等用途的、超资本金比例以外的债务性资金或自有资金。授权法定代表人富春龙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对《内部审计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的主要思路为：1. 变更内审机构名称；2. 完善内部审计概念；3. 完善内部审计机构领导体制；4. 完善内部审计的主要职责；5. 完善社会审计机构选聘内容；6. 完善问题整改和追责机制，深化内部审计结果运用；7. 删除不符合内审工作实际情况的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部审计管理办法》。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废止《重大货币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拟对《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修改，在拟修订的制度中对《重大货币资金往来管理办法》所涉主要内容进行规定，为避免内容重复，公司决定废止《重大货币资金往来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精简财务制度，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同时将原《重大货币资金往来管理办法》中的重要内容并入《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梦蕾女士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54。

备查文件：

1. 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